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遴選簡章

112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遴選【各階段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報名             | 報名期間     | 112 年 5 月 1 日(一)12:00<br>至 5 月 31 日(三)17:00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br>2. 報名網址：<br><a href="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ams/prelogin.jsp">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ams/prelogin.jsp</a> |
| (書面審查<br>第一試)  |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 112 年 6 月 6 日(二)17:00                       | 一律透過本公司招募系統發送E-mail通知，敬請確認個人信箱正確性；如未收到信件請留意是否自動歸類於電子郵件之垃圾信件匣。  |
| (體能測驗及<br>第二試) | 體能測驗日期   | 112 年 6 月 18 日(日)                           | 1. 一律以E-mail通知，敬請確認個人信箱正確性；如未收到信件請留意是否自動歸類於電子郵件之垃圾信件匣。<br>2. 試場分配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                 |
|                | 口試日期     | 112 年 6 月 18 日(日)                           |  |
|                | 甄試結果通知   | 112 年 6 月 30 日(五)17:00                      | ※錄取者僅係取得培訓資格，非本公司正式僱用員工。   |
| 報到訓練           | 錄取人員養成培訓 | 112 年 7 月                                   |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養成培訓事宜，培訓預計於 112 年 7 月中旬開訓。   |
| 僱用             | 培訓合格正式僱用 | 112 年 11 月                                  |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註：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遴選類別及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遴選類別職缺具有一定專業技術能力要求，將依職務所需專業技術內容提供養成培訓，培訓合格始得提供勞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人數。

### 二、遴選類別：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一) 工作內容：

1. 電桿立設、人孔/手孔及管道施作、光/電纜佈放、纜線接續與測試等外勤工作。
2. 電信纜線、幹線電纜充氣設備、電信架空線路、建築物屋內電信纜線相關設備之建設與維護及工程管理。
3. 其他交辦事項協助。

(二) 注意事項：

1. 此職務需具備上下電桿及電信人孔作業之良好體能、纜線辨色能力。
2. 必要時需配合輪值班或夜間、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三) 分區及名額

| 類別        | 進用機構  | 工作地區 | 錄取名額 | 報考類組                 | 養成培訓地點          |
|-----------|-------|------|------|----------------------|-----------------|
| 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 台北營運處 | 台北市  | 158  | U1-A<br>U1-B<br>U1-C | 新北市             |
|           | 新北營運處 | 新北市  |      |                      |                 |
|           | 基隆營運處 | 基隆市  |      |                      |                 |
|           | 桃園營運處 | 桃園市  | 88   | U2-A<br>U2-B<br>U2-C | 新北市<br>或<br>台中市 |
|           | 新竹營運處 | 新竹縣市 |      |                      |                 |
|           | 苗栗營運處 | 苗栗縣  |      |                      |                 |
|           | 宜蘭營運處 | 宜蘭縣  | 13   | U3-A<br>U3-B<br>U3-C | 新北市             |
|           | 花蓮營運處 | 花蓮縣  |      |                      |                 |
|           | 台中營運處 | 台中市  | 70   | U4-A<br>U4-B<br>U4-C | 台中市             |
|           | 彰化營運處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營運處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營運處 | 雲林縣  | 72   | U5-A<br>U5-B<br>U5-C | 高雄市             |
|           | 嘉義營運處 | 嘉義縣市 |      |                      |                 |
|           | 台南營運處 | 台南市  |      |                      |                 |
|           | 高雄營運處 | 高雄市  | 80   | U6-A<br>U6-B<br>U6-C | 高雄市             |
|           | 屏東營運處 | 屏東縣  |      |                      |                 |
| 台東營運處     | 台東縣   |      |      |                      |                 |
| 總計        |       |      | 481  |                      |                 |

註：工作有駕駛工務車之需要，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者尤佳，如未達法定考取駕照年齡，可於正式僱用後再行考取。

### 三、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學歷：當年度(111 學年度)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含以上)應屆畢業生。
- (三) 科系：
  1. 高中職：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分類之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2. 專科(含)以上:符合教育部學科分類標準之【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四)其他：

1. 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類組對應學歷  |
|---|
| U1-A、U2-A、U3-A、U4-A、U5-A、U6-A：<br>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 U1-B、U2-B、U3-B、U4-B、U5-B、U6-B：<br>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副學士)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 U1-C、U2-C、U3-C、U4-C、U5-C、U6-C：<br>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 各遴選類別之學歷條件中之學歷有「指定學類」或「相關科系」之認定，以教育部公告之學科分類為準。

- (1) 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 經就讀學校核章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單，應提供應屆畢業生當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若最高學歷科系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 (3) 如於第二試報到時尚未取得報考類組應具備學歷之學位(畢業)證書，則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即提供當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及足以識別科系別符合學歷資格條件(若學生證或成績單已載明學院科系別者不用檢附)等相關證明，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院或相關科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屆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含國外學歷認證證明)，應於養成培訓班開訓日前繳交予本公司查驗，如未遵期繳交查驗者，本公司即取消培訓錄取資格。

##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12:00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建置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t.com.tw>)、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www.cht-career.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本公司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類組所需專長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及當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影本(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其他身份(設籍偏遠地區(附表1)或同戶籍屬中低收入戶家庭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本公司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參、遴選方式：

一、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書面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20%)，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口試」(80%)。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項目：(以下臚列之項目請上傳至本公司招募系統)

(一)學歷證明：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提供當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相關科系：(1)高中職：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分類之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2)專科(含)以上：符合教育部學科分類標準之領域：【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三)當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

1.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
2.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

(四)其他酌予加分之證明資料及履歷填寫完整度：

1. 電子、網路相關專業技術證照。

2. 檢附(上傳)於甄試結果公告日(112 年 6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3. 偏遠鄉鎮地區、同戶籍中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等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資料(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全部項目需達合格標準，始得參與口試。

| 項目                   | 施測簡述  | 合格標準                 |
|----------------------|---|----------------------|
| 站姿(雙腿直挺)<br>雙手挺舉啞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手各持 1 只 22 磅啞鈴，兩臂同時伸直向上挺舉，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持續 15.00 秒(含)以上 1 次。</li> <li>2. 測試時應配戴安全帽；</li> <li>3. 測試現場備有護腰、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li> </ol>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臂未伸直挺舉。</li> <li>(2)未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li> <li>(3)挺舉持續時間未達 15.00 秒(含)以上。</li> <li>(4)未能於 30 秒內完成 1 次挺舉。</li> </ol> | 30 秒內<br>完成 1 次      |
| 肩扛 30 公斤<br>跑走 50 公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肩扛 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li> <li>2. 測試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li> <li>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li> </ol>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li> <li>(2)未用肩扛(如將重物拖行、滾動、抱持等)之指定動作。</li> <li>(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li> </ol>                                    | 肩扛跑走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

四、第二試(口試)項目：

- (一)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二)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三)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 (四) 適合該職務之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參與第二試者，本公司將查驗以下證件：

- (一) 身分證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為必備證件、第二證件(健保 IC 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二) 如具備設籍內政部「偏遠地區」鄉鎮地區、同戶籍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證明者，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第二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或終止勞動契約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伍、錄取、訓練、分發及僱用

### 一、錄取：

- (一) 本甄試遴選程序含書面審查、口試，錄取人員僅係取得訓練學員資格，待培訓合格後始正式僱用。
- (二) 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通知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錄取人員為尚未服役之役男，應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參訓前，至役政署網路系統完成「延緩入營申請作業」並於參訓前提交完成申請證明，逾期未提交證明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待正式僱用後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入營服役。

### 二、訓練：

- (一) 錄取人員須先參加本公司訓練單位養成培訓(總培訓為期 3 個月，含養成培訓之專業課程及實地訓練)，按訓練單位安排之時程、地點、內容參加訓練，「開訓日」及「結訓日」日期以實際訓練計畫日程為準。
- (二) 因訓練設施容訓量因素，視類組編班情形可能分梯開訓，錄取者相關權利義務均以開訓日所簽訂之養成培訓契約為準，簽約後，即為本次養成培訓班之學員(下稱學員或訓練學員)。
- (三) 養成培訓期間支給生活津貼(月支 26,400 元)，並投勞保，如養成培訓期間遇中秋節將另發予 1,000 元禮金。
- (四) 養成培訓期間，學員經鑑定因任一階段訓練課程評核不合格、其他不堪勝任事由退訓者，由公司遣退；若訓練期間學員自請退訓或因個人因素退訓者，由學員賠償已請領之生活津貼。

### 三、實地訓練單位分發：

- (一) 經養成培訓之專業課程完訓並合格之訓練學員，由本公司依學員於各類組課堂訓練之成績排名及學員志願，辦理線上分發作業。
- (二) 如訓練學員未於規定時限內依通知完成線上志願序填覆，由本公司逕予分發，訓練學員不得異議。
- (三) 訓練學員於完成分發後至分發單位前，公司將安排「實地訓練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之課程訓練，學員完成前述課程後始依實地訓練報到日期至分發單位進行實地訓練。

#### 四、僱用：

(一) 訓練學員於分發單位實地訓練期滿且成績考評合格者，經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契約書，始由本公司依新進人員遴選辦法僱用，勞動條件悉依本遴選簡章及本公司規定辦理。服務未滿 4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二) 薪資待遇按下表規定予以核薪

| 類組 | 學歷      | 職階        | 月薪待遇(新台幣) |
|----|---------|-----------|-----------|
| A組 | 高中(職)   | 專業職(四)第三類 | 34,730 元  |
| B組 | 專科(副學士) | 專業職(四)第二類 | 40,195 元  |
| C組 | 大學(學士)  | 專業職(四)第一類 | 42,220 元  |

註 1：訓練合格人員係依本簡章所須之學歷敘以職階及月薪待遇。例如：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應考人若具以上學歷，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類組學歷條件為專科/高中職畢業，錄取後以專科/高中職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註 2：112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之培訓合格學員，經公司僱用後，如服務滿 2 年(含)以上並取得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者，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至少一年列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得依取得之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三) 試用期：僱用人員自簽訂勞動契約書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追溯自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評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四) 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公司於養成培訓期間或僱用前知悉者，視為因學員個人因素退訓，學員應賠償已支領之生活津貼；公司於僱用後始知悉者，悉依本公司規定處理。

(五) 體格檢查：訓練合格學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如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僱用通知失其效力。

#### 陸、其他

一、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二、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

三、聯絡事項請洽：

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依下方格式說明、撰寫，以利識別。

主旨：112 年養成班\_[應考人姓名]\_[問題簡述]。

內文：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報考類組]、[詳述問題]。

|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
|------------|--------------|--------------------|
| 顧先生        | 02-2344-3670 | chthire@cht.com.tw |
| 林小姐        | 02-2344-4065 |                    |
| 顏先生(中南部窗口) | 07-344-3111  |                    |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鎮、市、區）一覽表

| 縣市  | 鄉鎮   |
|-----|--|
| 新北市 | 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 桃園市 | 復興區  |
| 新竹縣 |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南投縣 | 仁愛鄉、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信義鄉、鹿谷鄉                              |
| 嘉義縣 | 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
| 臺南市 | 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                         |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滿州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春日鄉、瑪家鄉、泰武鄉、獅子鄉                 |
| 宜蘭縣 | 大同鄉、南澳鄉  |
| 花蓮縣 | 光復鄉、玉里鎮、秀林鄉、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              |
| 臺東縣 | 大武鄉、鹿野鄉、成功鎮、池上鄉、達仁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太麻里鄉、蘭嶼鄉 |

註：按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46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29 人/平方公里（ $646 \times 1/5 = 129$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